附件1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中承诺如下：

一、积极配合全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严禁价格欺诈行为，公平协商市场旧车回收价格。

二、与参加活动的回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回收的旧车为包含蓄电池等主要部件，旧车号牌拆除下来分类单独存放同旧车一并交至参加活动的回收企业。

三、严格信息登记，在活动系统中登记旧车及新车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准确。

四、对销售新车的质量严格落实“宁安行”赋码溯源管理要求，并指导消费者依法注册登记上牌。

五、不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电动自行车。

六、积极指导消费者通过“我的南京”APP申领补贴奖励。

七、不伪造、篡改信息骗取补贴奖励。

八、不以任何方式泄露个人隐私信息。

以上内容，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将自愿被取消活动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